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79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Z02D12271311154849531print (376550000A_11101790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相關事宜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辦理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9/07 12:21:48
交換章

111/09/07



1110003829